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47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永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袁秀鈴即袁清茂之繼承人等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10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